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环政发〔2022〕12号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2 年度统筹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年初）》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环江中直区直市直各单位：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年初）》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9 日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年初）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强化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保障能力，根据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脱贫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农〔2022〕8 号）精神，围绕全县衔接乡村振兴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以县为主，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确保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总体要求

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以县为主、权责对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目标，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导向，以重点项目为平台，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财政支农投入新格局，实现我县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实施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口进一步增收致富。

三、整合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自治区、市、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中央明确的范围）、林业改革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包括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原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节能减排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向）、自治区公路水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原技术推广与服务专项、农林业优势产业扶持专项、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专项、农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支持方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方向）、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将市级符合条件的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

（四）县级层面的资金。将县本级符合条件的财政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统筹安排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四、计划整合资金额度

2022 年全县计划统筹财政涉农资金规模 32,805.7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3,207 万元，自治区资金 8,173 万元，县级 1,425.75 万元。

具体包括：

（一）中央资金 23,207 万元，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26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943 万元。

（二）自治区资金 8,173 万元，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992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181 万元。

（三）县级资金 1,425.75 万元。

五、统筹资金实际投向范围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坚持与我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规划紧密挂钩，从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重点项目，精确瞄准脱贫村和非贫困村相兼顾，着力增强脱贫村和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脱贫村和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生产生活条件。2022年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32,805.75万元，主要投向：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一）农业生产发展（产业扶贫）项目245个，资金16,893.53万元，其中：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以奖代补项目12个，资金1,000万元；产业基地发展项目36个，资金1,632万元；产业基地道路提升项目192个，资金10,761.53万元；产业小额信贷贴息项目1个，资金1,800万元；其他产业发展项目4个，资金1,700万元。

（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132个，资金11,158.47万元，其中：村屯道路硬化项目30个，资金1,977.62万元；新建砂石路项目1个，资金15万元；新建道路扩宽项目3个，资金172.35万元；屯用平板桥项目7个，资金216.92万元；村屯新建密式焚烧炉项目50个，资金1,000万元；特色村寨提升项目10个，资金1,492.48万元；村屯照明设施项目8个，共安装村屯照明设施9612盏，资金3,846.9万元；村屯污水处理项目22个，资金2,402.28万元；农田水利项目1个，资金34.92万元。

（三）金融扶持项目1个，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长期贷款贴息项目资金850万元。

(四) 生活条件改善项目 53 个，其中：供水安全保障工程 53 个，资金 2,025.75 万元。

(五) 其他项目 19 个，资金 1,878 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项目 13 个，资金 220 万元；务工跨省交通补贴项目 1 个，资金 300 万元；扶贫培训、雨露计划项目 4 个，资金 1,068 万元；项目管理费 1 个，资金 290 万元。

六、年度建设任务

(一) 农业生产发展（产业扶贫）类。

1. 产业以奖代补项目。

(1) 建设任务：支持全县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自主发展或实质性参与特色优势产业到户奖补。

(2) 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 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5) 补助标准：按照自治县产业奖补有关文件规定的产业项目分类奖补标准执行。

(6) 时间进度：2022 年 3—12 月。

(7) 绩效目标：支持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种养产业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确保稳产增收，受益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2000 户 8200 人，年人均增收 100 元。

2. 产业基地发展项目。

(1) 建设任务：完善桑蚕、香牛、特色水果产业基地 36 个标准厂房、购置新设备、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建设牛舍等配套

设施。

(2) 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自治县水果产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4) 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32 万元。

(5) 补助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 时间进度：2022 年 3—12 月。

(7) 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后，提升产业基地生产能力，力争实现受益农户 8000 户 32000 人，其中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4000 户 12000 人。人年均增收 200 元以上。

3. 产业基地道路提升项目。

(1) 建设任务：产业基地道路新建道路硬化、砂石路、平板桥等。

(2) 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事务局。

(4) 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459.9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301.59 万元。

(5) 补助标准：按行业设计预算规定标准执行。

(6) 时间进度：2022 年 12 月前完成。

(7) 绩效目标：完善桑蚕、林产、水果、粮食等生产道路硬化，解决沿线群众出行难及生产生活不便问题，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促进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后，力争受益农户 20000 户

80000 人，其中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5000 户 20000 人。

4.产业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建设任务：对全县发展产业的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实施小额信贷贴息。

（2）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0 万元。

（5）补助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时间进度：2022 年 1—12 月。

（7）绩效目标：对全县发展产业的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实施小额信贷贴息，力争受益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8000 户，年人均增收 300 元以上。

5.其他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1）建设任务：配套建设田园综合体 4 个，园内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等。

（2）建设地点：大才乡新坡村平治屯，思恩镇陈双村、耐禾村，河池环江工业园区洛阳工业园。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自治县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00 万元。

（5）补助标准：按行业设计预算及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时间进度：2022 年 12 月前完成。

(7) 绩效目标：支持经营主体培育或采用优良品种、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实施乡村旅游项目，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延伸产业链条、实施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促进创业就业机会，直接增加群众收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受益群众 2377 户 9897 人，其中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46 户 141 人。

（二）农村基础设施类。

1.村屯路提升项目。

(1) 建设任务：新建村屯道路硬化项目 42.37 公里及其附属设施；新建砂石路项目 0.6 公里；新建道路扩宽项目 6.01 公里；新建屯用平板桥项目 7 个，包括桥墩、桥面、桥头护墙、引道等桥长 112 延米。

(2) 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 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事务局。

(4) 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94.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787.49 万元。

(5) 补助标准：按行业设计预算规定标准执行。

(6) 时间进度：2022 年 3—12 月。

(7) 绩效目标：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改善农村交通条件，促进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发展。受益群众 2316 户 0.93 万人，其中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926 户 0.38 万人。

2.村屯焚烧炉项目。

(1) 建设任务：新建村屯窑式焚烧炉项目 50 个。

(2) 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 责任单位：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4) 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5) 补助标准：按行业设计预算规定标准执行。

(6) 时间进度：2022 年 3—12 月。

(7) 绩效目标：减少环境垃圾污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受益群众 3991 户 1.1 万人，其中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160 户 640 人。

3.特色村寨提升及照明设施项目。

(1) 建设任务：建设特色村寨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0 个屯，照明设施安装工程 9612 盏。

(2) 建设地点：各有关乡（镇）。

(3) 责任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事务局。

(4) 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339.38 万元。

(5) 补助标准：按行业设计预算规定标准执行。

(6) 时间进度：2022 年 3—12 月。

(7) 绩效目标：提升村寨整体面貌，保护特色建筑；安装村屯照明设施改善群众夜行安全问题，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受益群众 270 户 0.12 万人，其中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98 户 380 人。

4.村屯污水处理项目

(1) 建设任务：新建村屯污水处理项目 22 个，土建及安装

管网排污。

(2) 建设地点：各有关乡（镇）。

(3) 责任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4) 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02.28 万元。

(5) 补助标准：按行业设计预算规定标准执行。

(6) 时间进度：2022 年 3—12 月。

(7) 绩效目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实施，减少村屯环境污水污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受益群众 450 户 600 人，其中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180 户 720 人。

5.农田水利项目

(1) 建设任务：新建农田水利项目 0.7 公里。

(2) 建设地点：洛阳镇永权村。

(3) 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

(4) 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4.92 万元。

(5) 补助标准：按行业设计预算规定标准执行。

(6) 时间进度：2022 年 3—12 月。

(7) 绩效目标：解决农田水利灌溉问题，确保旱能灌、涝能排，改善农田种植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受益 127 户 413 人，其中脱贫户（包含三类监测对象）19 户 72 人。

(三) 金融扶持。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长期贷款贴息项目（10%部分）。

(1) 建设任务：继续实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项目，资金用于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经费贷款承担贴息（10%部分）。

（2）建设地点：环江县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3）项目责任单位：牵头单位自治县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单位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50 万元。

（5）补助标准：按照项目类别，以文件规定标准给予贴息。

（6）时间进度：2022 年 1—12 月。

（7）绩效目标：继续实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用于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经费贷款承担贴息（10%部分），受益搬迁群众 4357 户 17860 人。

（四）生活条件改善项目。

供水安全保障工程。

（1）建设任务：实施饮水条件改善提升工程 53 处，新建抽水站，新建蓄水池、过滤池，配套安装输水管路网。

（2）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水利局。

（4）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县级资金 1,425.75 万元。

（5）补助标准：按行业设计预算规定标准执行。

（6）时间进度：2022 年 3—12 月。

（7）绩效目标：实施饮水条件改善提升工程 53 处，受益人口 3.7 万人，其中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0.71 万人。

(五) 其他项目。

1.公益岗位及交通补贴项目。

(1) 建设任务：公益性岗位开发，为监测户和安置点搬迁人口提供就业岗位。对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做到应补尽补。

(2) 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县城区易地扶贫安置点。

(3) 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20 万元。

(5) 补助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 时间进度：2022 年 1—12 月。

(7) 绩效目标：通过开发设置公益岗位，帮助解决监测户和安置点搬迁人口就近就业，增加家庭收入，受益人口 700 人以上。通过交通补贴，鼓励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跨省务工，增加家庭收入，受益人口 5000 人以上。

2.扶贫培训、雨露计划项目。

(1) 建设任务：农村使用技能培训，培训满 30 天（一期），务工补贴 900 元/期；2016 年以来脱贫户（包括三类监测对象）享受“雨露计划”补助 1500 元/每学期.每生，2014、2015 年退出户享受“雨露计划”补助 1200 元/每学期.每生；自治县乡村振兴局主办的桑蚕、香牛养殖技术等短期技术培训。

(2) 建设地点：相关院校、培训中心、项目示范基地等。

(3) 项目责任单位：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 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68 万元。

(5) 补助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 时间进度：2022 年 3—12 月。

(7) 绩效目标：通过扶贫培训和雨露计划补助职业教育补助，提升脱贫家庭子女劳动技能和种养技术，提高创业、种养增收，减少脱贫户家庭经济压力，受益人口 1.48 万人次以上。

3.项目管理费。

(1) 建设任务：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勘测设计、监理服务等相关经费支出。

(2) 建设地点：全县 12 个乡（镇）。

(3) 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4) 资金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0 万元。

(5) 补助标准：按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支付。

(6) 时间进度：2022 年 1—12 月。

(7) 绩效目标：足额安排项目管理费，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七、明确工作职责

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社会发展规划与推进乡村振兴衔接工作，指导项目的实施等。自治县财政局按照自治县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小组的部署，牵头会同自治县乡村

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提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方案，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等。自治县乡村振兴局指导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建立项目库，负责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以及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绩效考核等。自治县审计局负责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审计监督检查等。其他部门根据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主管单位，牵头实施相应项目，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八、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由自治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资金保障组负责，具体负责工作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等。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调整方案制定报备等工作由自治县实施乡村振兴指挥部资金保障组提出，经自治县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或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二）规范运行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民生投入重点统筹等建立“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支持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行“四制”管理，即项目申报审核制、项目建设招标制、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项目绩效考核制。切实坚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将衔接乡村振兴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和实行动态

管理，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三) 规范资金管理。统筹资金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进行管理，安排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不得将整合资金用于下列“七不准”事项：

1.不准借统筹整合使用之名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2.不准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和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

3.不准用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不准用于医疗保障及购买各类保险。

5.不准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的津补贴和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

6.不准用于平衡预算、偿债或垫资、回购及注资企业、设立基金。

7.不准用于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四) 切实加强监管。自治县纪委监委，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局、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自治县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或自治县人民政府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因工作不主动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或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超出整合方案实施相关项目，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 推进信息公开。自治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

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通过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居）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九、其他事项

整合方案中项目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计划时间进度、实施地点和责任单位等内容详见附件表格。

附件：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明细表

1-1.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计划表

1-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表

1-3.金融扶持项目计划表

1-4.生活条件改善项目建设计划表

1-5.其他项目建设计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9 日印发
